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辭任**
- (2) 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曹欣怡女士(「曹女士」)因其他公務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曹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曹女士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 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傑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每名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包括至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生效日期，董事會將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少於最低人數。董事會亦將缺少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之至少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將減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訂明之最低人數。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本公司正致力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上述空缺，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 *Dorian Barak* 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及黃繼傑博士。